



通告

通告編號 01-06 (CR)

「首次置業貸款計劃」

自本年 4 月 1 日起，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「首次置業貸款計劃」，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在提交申請日期前 10 年內並無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。
- (二) 家庭申請人每月總收入不得超過 50,000 元；單身申請人每月收入不得超過 20,000 元。
- (三) 家庭申請人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 1,000,000 元；單身申請人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 350,000 元。
- (四) 申請人不得為公屋戶主、政府資助房屋（包括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等）的戶主，或已/正享用政府提供之自置居所資助。

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獲房屋協會發給「合格證明書」，有效期為 4 個月。最高貸款額為家庭申請人 60 萬元/單身申請人 30 萬元，或購入私人樓宇的淨樓價的三成（以較低數額為準）。

如客戶為「首次置業貸款計劃」的申請人或欲申請以上計劃，從業員應特別留意以下事宜：

- (一) 「首次置業貸款計劃」的申請，及有關申請資格的查詢，應直接向房屋協會提出（電話號碼：2882 1717 / 2894 3222）。
- (二) 公屋戶主、政府資助房屋（包括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等）的戶主，或已/正享用政府提供之自置居所資助人士，均不可申請「首次置業貸款計劃」。

- (三) 確保客戶獲發有效的「合格證明書」，才協助客戶簽訂買賣合約，以保障客戶利益。
- (四) 上述計劃對申請人欲購入的樓宇有一定限制，如二手樓樓齡不得超過30年。
- (五) 成交前申請發放貸款，有一定步驟及需要時間，代理應提醒客戶商議較長交易完成期限。

有關「首次置業貸款計劃」的詳情，可致電房屋協會熱線（2882 1717 / 2894 3222）或瀏覽其網址（www.hkhs.com/hsls）。

2001年3月

本通告供所有參予地產
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